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治服務網絡，並提升服務品質，特設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以下簡稱防治事項）政策諮詢研究、審議及推動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防治事項之執行。
- (三)提高防治事項有關機關之服務效能。
- (四)提供大眾防治事項教育。
- (五)協助被害人保護計畫、加害人處遇與行為人輔導教育計畫。
- (六)協調公、私立機構建立防治事項處理程序及推展防治事項教育。
- (七)統籌防治事項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八)其他防治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教育處處長。
- (二)社會處處長。
- (三)新竹市警察局局長。
- (四)新竹市衛生局局長。
- (五)民政處處長。
- (六)勞工處處長。
- (七)行政處處長。
- (八)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人。

單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承辦人員兼任。
-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同時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得派代表出席。
第一項會議，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